

亚太安全合作的方式

余建军

在讨论亚太地区安全合作时，国际关系学者往往更为关注美国主导的双边安全体系。事实上，冷战后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进程逐步超越了冷战时期的传统合作方式，开始接受多边、合作性的安全手段。这股新的安全潮流正冲击着这一地区的所有行为体。尽管未来亚太地区未必能建立起约束力较强的多边安全体系，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一地区已不大可能退回到冷战时期近似相互隔绝、纯粹的双边安全状态中。因此，要完整地理解亚太地区的安全政治，我们必须关注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实践，把握冷战后亚太多边安全的特殊模式及形成的动因。

一、既有研究概述

冷战结束之初，就有学者敏锐地发现，亚太地区的安全框架正在发生变化。1994年，谢尔敦·西蒙（Sheldon W. Simon）曾撰文指出，冷战后亚太

《国际政治科学》2007/2（总第10期），第90—112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地区的安全安排已经发生了变化，多边安全构架正在形成之中。^①此后，随着亚太安全实践的发展，学者们有关亚太多边安全的分析和研究逐步增多，主要讨论的问题包括：

(一) 多边合作安全实践及其原因

波尔 (Desmond Ball) 的研究系统评估了 1992—1997 年期间亚太安全多边主义制度化的发展成就和问题。^②苏浩从亚太地区主要安全观念（特别是“合作安全”理念）的视角，对亚太地区合作安全的历史渊源和安全合作机制进行了实证性研究。^③赵全胜则以地区治理为大框架，从观念与制度的互动角度详细考察了亚太地区安全框架从双边主义向多边主义演变的过程，认为该地区的主要行为体有必要采取多边主义形式的安全安排。^④

陈寒溪提出，冷战后亚太地区最大的特征是缺乏建立多边同盟、大国协调和集体安全这三种多边安全机制的条件。因此，只有合作安全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但它并未能在冷战后亚太地区的安全秩序中发挥主导作用。^⑤不过，也有学者持完全相反的观点。凯皮 (David Capie) 借助国际关系批判理论提出，亚太地区需要建立更为激进的安全机制，以实现真正的地区安全。这一地区虽已出现了新的多边安全制度，但主导安全观念依然是冷战时期的现实主义。^⑥

^① Sheldon W. Simon, “East Asian Security: The Playing Field Has Changed,” *Asian Survey*, Vol. 34, No. 12, 1994, pp. 1047– 1063

^② Desmond Ball,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rospects and Possibilities,” Institute of Defense and Strategic Studies (IDS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April 1999

^③ 苏浩：《从哑铃到橄榄：亚太合作安全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④ Quansheng Zhao, “Ideas, Institutions, an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East Asia: From Economic Integration to Security Multilateralism,”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Learning from the Crisis: Where Do We Go for Global Governanc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May 19– 21, 2004

^⑤ 陈寒溪：《多边主义与亚太安全合作》，《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第 2 期，第 33– 38 页。

^⑥ David Capie, “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A Critical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http://www.vuw.ac.nz/pols/Journal/Antepodium/articles/capie-1995.aspx>

(二) 多边安全实践成功的条件

惠斯肯 (Ron Huisken) 认为, 亚太地区多边安全进程的出现可以促使地区秩序从无政府状态向有序化转变。美国、中国和日本是这一地区的主导国家, 应当欢迎且主导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进程。也就是说, 亚太多边安全机制必须在中、美、日三国的战略框架下运作。^① 张小明认为, 欧洲的多边主义模式并不适合东亚, 东亚应该发展出符合自身现实的多边主义。在可预见的将来, 权力政治、双边主义和单边主义将依然盛行于该地区。均势政治和多边主义都是必需的, 大国协商是东亚地区多边主义发展的必要条件。^② 卡赫勒 (Miles Kahler) 以东盟、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为案例, 分析了亚太地区多边制度法制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指出该地区政府大多以工具性和实用主义的态度构建地区制度, 制度的法制化因此未能成为其集体需求。^③

(三) 美国霸权与亚太多边安全合作

1995 年, 吴心伯分析了影响东亚合作安全的诸多因素, 并着重指出: “美国在东亚安全问题上的立场将极大地影响着地区合作安全的走向”。^④ 阿拉加帕 (Muthiah Alagappa) 的研究表明, 美国对待亚太地区多边安全制度的方式更加突显出其霸权战略。对于美国官员而言, 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制度在不削弱美国霸权战略的前提下, 可以使更多亚洲国家参与到地区安全事务中来, 以促进相互沟通与建立信任措施。但美国只是将其作为双边安全体系的补充, 因为多边机制在管理和解决地区安全问题中还不能承担中心角色。^⑤

^① Ron Huisken, “Civilizing the Anarchical Society: Multilateral Security Process in the Asia-Pacific,”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4, No 2, 2002, pp 187– 202

^② Zhang Xiaoming, “Does Multilateralism Matter in East Asia?” in *New Perspectives on Sino-U. S. Relations and Asia – Pacific Security*, Published by Center for American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and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Asia,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p 133– 153

^③ Miles Kahler, “Legalization as Strategy: The Asia – Pacific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549– 571

^④ 吴心伯:《东亚合作安全的现状与前景》,《和平与发展》1995年第4期, 第8– 11页。

^⑤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Order: Instrumental and Normative Feature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51– 153

柯萨 (Ralph A. Cossa) 则从美国的战略目标和收益的角度, 分别考察了美国对待亚太地区多边安全和经济合作组织的态度,^① 强调双边主义和多边主义不是相互排斥的, 而是相互支持的。^②

(四) 重大突发事件与亚太多边安全合作

除了上述理论性较强分析外, 还有一些文献属于针对特定重大事件的对策性研究。对于亚太地区经济和安全领域多边主义的发展而言, 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是一次重大的考验。哈里斯 (Stuart Harris) 为此专门研究了亚太地区多边制度对这次危机的反应。^③ 9·11 事件发生后, 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恐怖主义是跨国性问题, 单个国家不能独立应对, 因此有必要进行协调与合作。2003 年年底, 在日本举行的一次国际研讨会专门探讨了东亚地区多边安全框架应对恐怖主义的局限性和潜力, 旨在寻求建立能够更为有效抗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安全框架。^④ 班劳易 (Rommel C. Banlaoi) 还曾专门撰文分析 9·11 事件后“东盟方式”的多边安全合作所面临的各种挑战。^⑤

根据以上的分析和综述, 我们发现冷战后亚太多边安全的研究取得了不小的进步, 学者们不仅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视角, 而且还对多边安全制度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了对策性的分析。不过, 目前有关亚太多边安全还有诸多有待完善之处。首先, 对“多边安全”概念没有做过明确的界定。正如有

^① Ralph A. Cossa, “U.S Approaches to Multilater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in Rosemary Foot, S. Neil MacFarlane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U.S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93– 214

^② Ralph A. Cossa, “U.S Views Toward Northeast Asia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http://www.ciaonet.org/wps/akf01/>.

^③ Stuart Harris, “Asian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Response to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the Regional and Global Implic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3, No 3, 2000, pp 495– 516

^④ Maria Fujimori et al., “The Limit and the Potential of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 East Asia: From the View of Feasibility in Counter-Terrorism Measures,” Tomoyuki Kojima Lab 2003 Fall Semester Group 1 Presentation, November 6, 2003

^⑤ Rommel C. Banlaoi,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Southeast Asia after 9/11: Constructivism, the ASEAN Way and the War on Terrorism,” in Amitav Acharya and Lee Lai To, eds., *Asia in the New Millennium*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2004), pp 32– 55

学者指出的，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政策界，对于什么是多边主义、地区性多边活动和联合国中所体现的全球性多边主义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至今并未达成共识。^①因此，不同学者对“多边安全”范畴的理解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很多时候，“多边安全”这一概念的含义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和模糊性。其次，缺乏对冷战时期和冷战后亚太多边安全的实际发展状况的实证考察和比较研究。对于一些基本的问题，学术界并未提供完整的答案。例如，冷战时期亚太地区进行过哪些多边安全努力？冷战后亚太地区形成和发展了哪些多边安全构架？这些合作有哪些延续性和变化？变化的原因是什么？最后，目前的研究普遍忽视了“亚太多边安全”的理论解释问题，未能很好地解释亚太地区多边安全的发展，因此需要深入研究，提出新的理论解释。

二、多边安全的含义

当前国际关系学界大多采用约翰·鲁杰（John G Ruggie）对多边主义的定义。鲁杰认为，多边主义是指“在普遍化行动原则的基础上协调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的行为”。^②相对而言，恩斯特·哈斯（Ernst Haas）对多边主义的界定显得更为宽泛一些。他认为，多边主义即意味着低调地领导、持续地协商、耐心地促成共同行动、在缺乏即时目标的情况下能够接受让步以及不会过多提出可能会损害其信用的任务。^③菲利普·杨（Philip Yang）则更为简洁地指出，多边主义意味着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之间的长期合作，并通过制度化的方法制定出共同的行为规范，进而将其应用于联合行动或解决某个既定的地区和国际性问题。^④

鲁杰等人对多边主义的研究成果为我们理解什么是多边安全提供了有益

① John Van Oudenaren, “What Is ‘Multilateral’?” *Policy Review*, No 117, 2003, p 34

② 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1992, p. 574

③ Ernst B Haas, “Collective Conflict Management: Evidence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Thomas G. Weiss, ed., *Collective Security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3), p 98

④ Philip Y. M. Yang,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Canada’s Asia-Pacific Policy and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http://www.taiwansecurity.org/TS/TS-Yang3.htm>.

的视角。曾有国际关系学者认为，多边主义在安全领域不起作用。针对这一看法，鲁杰指出：“如果我们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而不只是从多边组织的形式出发思考多边主义，那么这种看法从历史经验上看并不成立”。^①鲁杰在试图将多边主义应用于安全领域时，虽然有意放宽了多边主义的标准（或者说降低对多边主义的要求），但其对安全多边主义的分析仍然只是局限于集体安全（如联合国）和集体防务（如北约）等少数几个案例中。

鲁杰等人所忽略的一个重要事实是，由于受到历史、地理、文化以及特定环境的影响，某个国家群体最终所采取的多边安全构架在理念和形式等方面都可能大为不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地理区域，很可能存在着差别较大的多边安全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必要将多边安全的含义限定在某个既有的概念范畴内，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动态、开放和宽泛的概念术语。因此，本文并不提倡对多边安全进行严格的界定，因为这样做本身就会损害多边安全概念的开放性、多样性和灵活性。相反，应该从较为宽泛的意义来理解多边安全。

在本文中，多边安全是指多个行为体（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根据某种共享的理念或原则，以某种机制化或定期化的方式，共同参与解决全球性和地区性安全问题或实现其他相关的安全目标。在体系层次上，多边安全就是全球或地区层面上多个国家的安全互动方式，并最终可能以组织、制度（包括同盟）、论坛和会议等形态固定下来，也可能始终处于进程之中或者甚至可能完全或部分地终止。在国家层次上，多边安全是指主权国家选择通过多边途径来介入全球和地区安全事务的安全行为取向，是相对于单边（如单边行动、单边主义和孤立主义等）和双边（双边主义、双向途径或方式）的安全行为。具体而言，多边安全包括以下含义：

首先，多边安全是指一种数量上的关系，即涉及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行为体。参与和组织多边安全安排的行为体并不一定仅仅局限于主权国家的政府，也可以是非政府机构、团体（如学术研究机构和私人企业）、非政府国际组织等，甚至是一些独立但有一定影响力的人。

^①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p 587

其次，“多边”意味着合作。正如学者指出的，并非所有的合作都是多边的，但所有的多边活动都包含着合作。^① 至少在分析上，多边安全中的合作现象应该成为研究的重点。相对于现实主义理论所关注的自助、竞争、对抗或冲突等安全态势而言，合作是多边安全的核心要义。只有合作现象出现在多个国家行为体之间时，才可以称为“多边安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多边安全构架或体系内部不会存在自助、竞争、对抗或冲突等安全行为。

第三，除了传统的“硬”军事安全外，多边安全的合作范围还包括非传统的“软”安全问题，如反对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促进信任措施的建立等。事实上，正是这些非传统的安全问题对多边安全的需求最为强烈，因为这些安全问题具有公共性质，一国难以单方面解决，往往需要多个相关行为体的相互协作和配合才能加以控制和解决。不过，也要避免将安全的外延过于泛化。虽然“人的安全”等议题也引起了一些国家的关注，但在安全决策圈和安全研究领域里，这些安全问题并没有占据重要的地位。由于缺乏一个更为准确的概念，这里不得不使用“非传统安全”概念指涉“传统安全”所没有涵盖的安全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把安全视为包罗一切的大杂烩。

最后，多边安全合作不一定都具有多边主义性质。如同安全困境和安全共同体一样，多边主义是对国家间关系类型的描述。在现实中，多边安全合作现象比较普遍，但真正符合多边主义要求的并不多，不少多边活动并不是真正的多边主义。毕竟，相对于帝国主义和双边主义而言，多边主义是一种要求很高的制度形式。正是基于此种考虑，鲁杰等人专门区分了词义上的多边主义和性质上的多边主义，这与德波尔（William Diebold）区分形式上的多边主义和实质上的多边主义很相似。他们共同指出，多边主义所指涉的不是行为体的数量问题，而是实质上的特征，即将它们组织在一起的关系类型。^②

^① James A. Caporas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1992, p 603.

^②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p 566

三、冷战时期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

(一) 失败的努力

冷战时期，亚太地区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多边安全架构。同欧洲地区以北约为核心的多边安全体系相比，亚太地区的安全联系与合作主要是双边性质的，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美国领导的“辐轴”式双边军事同盟体系。在这一体系之外的国家，也先后发展起一系列特殊的双边安全关系，如20世纪50和60年代的中苏友好同盟关系以及中国与朝鲜、苏联与朝鲜、越南等之间的联盟或准联盟关系。不难看出，亚太地区虽分裂为两大阵营，但在每一阵营之内，国家间的安全合作基本上仍然是双边的。

尽管如此，冷战时期亚太国家确实也提出过不少多边安全倡议或设想，并进行过一些相应的政策实践（见表-1和表-2）。但是，这些多边安全倡议和实践要么未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行动，要么只是具有“多边”形式而缺乏“多边主义”特征，直至最终沦为双边主义的安全安排。

表-1 冷战时期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倡议

倡议名称	倡议时间	倡议国家
太平洋公约计划	1951年1月3日	美国
太平洋联盟	1954年6月3日	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东方洛迦诺”计划	1954年6月23日	英国
亚洲集体安全体系	1969年6月7日	前苏联
亚洲多边安全体系	1986年7月28日	前苏联
东北亚和平委员会	1988年10月	韩国
亚洲安全合作会议	1990年7月	澳大利亚
北太平洋合作安全对话	1990年9月	加拿大

表- 2 冷战时期亚太多边安全实践

名 称	成立时间	成 员
《澳、新、美安全条约》	1951 年 9 月 1 日	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	1954 年 9 月 6- 8 日	美、英、法、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
东南亚国家联盟	1967 年 8 月 5 日	印尼、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对美国而言，一方面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前苏联提出的多边安全倡议通常持怀疑和反对的立场。例如，20世纪60、70年代，前苏联倡议建立“亚洲集体安全体系”，美国就曾坚决反对，认为苏联的真实意图是削弱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① 1990年7月，澳大利亚提出建立亚洲版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但美国国务卿贝克（James A. Baker）要求澳大利亚撤回这项建议，其理由是这会给美国造成麻烦。^② 1990年9月，加拿大提出举行“北太平洋合作安全对话”，美国担心这会削弱既有的双边同盟结构而持消极态度，结果“北太平洋合作安全对话”只举行了五次便不了了之。

另一方面，美国自身也提出了一些多边安全设想并付诸实践。1951年1月3日，美国提出了“太平洋公约”计划，这是美国在亚太地区提出的首个多边同盟计划。1954年6月3日，美国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举行了理事会，商讨成立太平洋联盟事宜，希望以此为基础组建一个“全面性的太平洋联盟”^③。这两项多边安全计划虽然最终未能付诸实践，但反映了美国在亚太地区建立多边安全体系的最初设想和理念。1951年签署的《澳、新、美安全条约》和1954年成立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是美国亚太地区多边安全同盟

^① Ok-Nim Chung, “Solving the Security Puzzle in Northeast Asia: A Multilateral Security Regime,” CNAPS Working Paper, September 1, 2000, http://www.brookings.edu/fp/cnaps/paper/2000_chung.htm

^② Suh Dong-Man,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Tasks of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Korea Journal*, Vol 41, No 2, 2001, p 150

^③ 吴国仪等主编：《战后东南亚国际关系（1945—1991）》，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4页。转引自苏浩：《从哑铃到橄榄：亚太合作安全研究》，第164页。

计划妥协和让步的产物或者“副产品”。^① 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还曾提出在东北亚地区成员之间进行多边对话，以缓解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这是该地区最早引入的多边安全机制。^②

尽管冷战时期美国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努力大都以失败告终，但也有较为成功的例子。具体包括：始于1971年的太平洋陆军高级军官后勤保障研讨会和始于1978年的太平洋陆军管理研讨会。这两个多边安全论坛由美军太平洋司令部创办，并一直延续至今。不过，它们的层次比较低，而且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现役军官之间的对话与理解，通常回避具有争议性的问题。^③（具体参见表-3）

表-3 冷战时期较为成功的亚太多边安全实践

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太平洋区域高级军官后勤保障研讨会(PASOLS)	1971年	由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发起。 25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加拿大、中国、斐济、印度、印尼、日本、基里巴斯、韩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所罗门群岛、美国和瓦努阿图。 3个观察员国：柬埔寨、毛里求斯和越南。	PASOLS的组织机构主要有：年会、主席或共同主席、秘书处、后勤指导小组、计划发展委员会(PDC)和工作小组。 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各国高级后勤军官就后勤保障问题进行讨论

^① David Capie, “An Elite Anglo Saxon Club? Race, ‘Civi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s Asian Alliance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45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Montreal, Quebec, 17–20 March 2004, p.3

^② Chung, “Solving the Security Puzzle in Northeast Asia: A Multilateral Security Regime”.

^③ Cossa, “U.S. Views Toward Northeast Asia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名 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太平洋地区陆军管理研讨会 (PAMS)	1978年	由美国太平洋陆军发起。 33 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加拿大、中国、斐济、印度、印尼、日本、基里巴斯、韩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美国、法国、毛里求斯、尼泊尔、巴基斯坦、越南、英国、东帝汶。	PAMS 的组织机构主要有：联合秘书处、共同东道国、共同主席、倡议工作小组(IWG)、计划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小组。每年举行一次年会，各国地面部队高级军官就军队管理问题进行讨论
西太平洋海军研讨会 (WPNS)	1988年	由美国国防大学主办。 成员国：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尼、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新加坡、泰国、汤加、美国和越南。 4 个观察员国：加拿大、印度、智利和孟加拉国。	除了两年一度的会议外，还设立了一系列的工作小组。 WPNS 是西太平洋国家海军讨论海洋问题和交流信息与意见的论坛，目的是促成海军专业人员之间形成共同理解，尽可能地达成一些协定，促进海军之间的合作。

(二) 失败的原因：竞争性的解释

冷战时期亚太地区试图建立起类似西欧集体防务模式的多边安全体系，但基本上都是以失败告终，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

现实主义认为，国家面临威胁时，通常有两种选择：一是同其他国家结盟，制衡威胁；二是跟着强者走，即同威胁国家结盟。对于理性的国家而言，结盟的目的是改善自身在权力分配中的相对地位。在战后时代，美国和亚洲盟国之间存在巨大的权力不均衡，构建地区安全组织的意义不大，因为无论是单个亚洲国家还是亚洲国家集合起来，都不能为这样的地区组织提供什么实质性的帮助。美国决策者认为，其亚洲盟国将长久地处于虚弱状态，而欧

洲盟国早晚都会恢复力量。^①

强调权力不均衡因素的现实主义解释有三个重大的缺陷。第一，如果战后初期美国认为亚洲盟国过于弱小，与这些弱国的同盟关系没有任何价值，那么为什么美国没有将日本这个过去和未来的大国纳入东南亚条约组织呢？第二，并没有证据可以表明，战后初期美国就要同亚洲国家组建双边形式的安全合作。相反，美国在建立太平洋多边安全体系方面曾采取过一些重大行动，如罗斯福提议建立战后太平洋集体安全体系，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建立太平洋安全组织的思想，1950—1951年国务卿杜勒斯还为创建太平洋公约组织进行过不懈努力。第三，美国卷入亚太地区的多边制度会比其在欧洲地区受到更多的限制，这一点缺乏令人信服的论证。

一些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国际关系学者主要是从历史、文化等方面寻找原因。例如，福山（Francis Fukuyama）指出，欧洲国家通过相似的文化根源和历史经验联系在一起，因此愿意将国家主权中的重要部分让渡给欧盟这样的多边组织。相比之下，亚洲国家之间存在着高度的不信任，这种怀疑部分源于均势的变化，但更多是因为太平洋战争的历史记忆。^② 鲁杰及其同事们较为详细地考察了美国在欧洲地区成功的多边安全实践，但是对于美国为什么在亚洲地区组建了双边安全条约体系，他们只是简单地指出，原因在于“美国缺少足够的潜力”，以及“战后一段时间，要在亚太地区建设多边制度框架是不可能的”。^③

事实上，美国选择在亚太地区构建双边安全体系，与其试图以多边主义原则重建战后国际秩序的渴求并不相符。而且，既然美国是为了避免卷入战争而不愿意同欧洲国家组建双边军事同盟，那么这一逻辑也应该同样适用于亚太地区。因此，把美国在欧亚两个地区政策的差异归结于美国自身的意愿，很难令人信服。如果原因是美国“缺少足够的潜力”，那么造成潜力不足的原因是什么呢？美国需要具备怎样的“潜力”呢？显然，若仅仅从美国方面寻

^① Donald Crone, "Does Hegemony Matter?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y,"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4, 1993, pp 501-525

^② Francis Fukuyama, "Re-Envisioning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1, 2005, p 76

^③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pp 585-593

找原因，不大可能很好地解释欧亚政策实践的差异。

建构主义者主要是从身份认知、种族和文明以及地区规范等方面来解释上述欧亚之间的差异。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认为，集体身份认知在美国的选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种族、历史、政治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美国决策者将潜在的欧洲盟友视为共同体中相对平等的成员，而将潜在的亚洲盟友视为属于异己和低等共同体的成员。冷战初期，在界定美国利益和相关政策决策时，这种认同上的差异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不同形式的合作对共享身份的要求并不一样。^①凯皮指出，美国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看成是拥有共同政治、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国家，而将亚洲国家看成是来自另一个政治和文化共同体的“他者”。作者实证考察了《澳新美条约》的形成过程后认为，种族和文明等观念变量在决定亚太地区安全秩序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②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认为，亚太地区之所以没有出现“北约”，决定因素是战后亚太地区规范力量的互动。冷战初期，亚太地区存在反对多边防务合作的规范，而这一规范源自反殖民主义和自决规范以及对超级大国干预的怀疑和恐惧。多数亚太国家倾向于将集体防务视为大国主导和干预的新形式，这使得构建多边安全体系的努力缺乏某种合法性。^③

集体身份认知的解释也有不足之处，因为这种解释无法解释美国在亚洲地区进行的多边安全努力。事实表明，美国最初倾向于在亚太地区建立类似于西欧集体防务组织的多边安全同盟体系。后来由于其他国家的反对才不得不放弃构建多边安全体系的努力，转向与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签订双边安全协议，最终构筑起了延续至今的双边安全体系。

^① Christopher Hemmer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Why is There No NATO in Asi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6, No 3, 2002, pp 575-607.

^② Capie, “An Elite Anglo Saxon Club? Race, ‘Civi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s Asian Alliances”.

^③ Amitav Acharya, “‘Why is There No NATO in Asia?’ The Normative Origins of Asian Multilateralism,” Working Paper, The Weatherhea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July 2005

四、冷战后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

冷战的结束使国际政治出现了重大的战略性转变，国家间开始寻求新的安全安排。^①例如，东欧国家脱离前苏联集团后，转而与曾经敌对的北约建立新的经济、政治与安全联系。对于冷战后的亚太而言，地区安全关系出现了两个显著的变化。一是双边安全关系的变化。美国调整更新了既有的双边防务安排，中韩、俄韩、美越以及东盟与越南等新的双边安全联系得以建立并逐步发展起来，中、美、俄、日等大国之间的双边安全关系也进行了重大调整。

二是多边安全关系的变化。这一地区的多边安全合作进程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涌现出各种多边形式的安全对话、合作、论坛和组织，构成层次丰富、相互交织的地区多边安全网络。从理念来看，亚太多边安全合作倡导共识原则、自愿主义和渐进主义，主张通过接触、交流、对话与协商等方式解决地区安全问题。从组织实践来看，亚太多边安全合作以对话方式展开，其特色是同时建立“第一轨道”与“第二轨道”的多边安全对话机制。

(一) 第一轨道

“第一轨道”是指官方的地区安全对话论坛。本文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标准遴选冷战后亚太地区的第一轨道合作。(1) 形成和存续的时间。如安全对话形成于冷战时期，那么冷战后必须依然较为活跃；如在冷战后出现，则必须一直运作至今或者持续了较长一段时期。(2) 创设或参与行为体的地域分布。发起和创设国必须全部或部分是亚太地区国家和地区；如果是由亚太地区以外国家或地区发起，那么参与成员应以亚太国家或地区为主。(3) 安全议题或功能。专门或部分涵盖安全议题或功能，且以亚太地区的安全问题为主要关注。(4) 机制化或定期化。设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如秘书处）并具备一定的议事程序，或者至少其活动已经或者预期定期化。

^① Simon, “East Asian Security,” p 1047.

依据上述四项标准，按照出现或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本文遴选出了冷战后亚太地区的第一轨道多边安全合作。具体情况可参见表- 4。

表- 4 冷战后亚太地区创立的政府间多边安全安排

名 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东盟地区论坛 (ARF)	1994年 7月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中国、日本、韩国、朝鲜、印度、蒙古、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欧盟。	每年东盟外长会议和部长会议期间举行东盟地区论坛会议；设立会间辅助小组，召开会间专题会。
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 (KEDO)	1995年 3月	创立国：美国、韩国和日本。之后加入的国家和机构有：芬兰、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根廷、波兰、捷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执行董事 (EB)，其下有七个部门：财政与重燃油、综合事务、法律事务，核安全与质量保证、政策与朝鲜事务，计划行动部、公共与外部促进和支持部。到 2004 年底为止，该组织共有 38 个专业工作人员。
亚欧会议 (ASEM)	1996年 3月	东盟七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和越南）、中国、日本和韩国以及欧盟的 15 个成员国	首脑会议、外长会议、高官会议、部长级会议以及其他后续行动在多层次上进行。亚欧会议不设秘书处，所有日常的联络和协调工作由来自两洲的四个协调员完成。
太平洋地区空军参谋长会议 (PACC)	1996年	参与者主要是来自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尼、日本、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新加坡和美国等国家的空军首长。	是美国太平洋空军为了加强同太平洋地区其他国家空军部队之间的联系而建立的一个论坛，会议讨论主题以太平洋地区的空军队伍建设为主。
上海五国机制	1996年 4月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中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	举行元首会晤，并签订了一系列的协定和联合发表了一些声明，旨在加强五国之间的边界信任。

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四方会谈	1997年12月	1996年4月16日，美国总统克林顿和韩国总统金泳三提出举行四方会谈的建议。参加国家分别是美国、韩国、中国和朝鲜。	一共进行了六轮会谈，启动了“缓和半岛紧张局势”工作组和“建立半岛和平机制”工作组。
太平洋地区防务首长会议(APCDC)	1998年9月	由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发起。参加会议的有来自14个国家的防务部长。至2004年举行第七次会议时，有27个国家的防务部长参加。	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除了2002年和2004年分别在新加坡和日本举行外，其它会议都在夏威夷举行。该会议旨在增进高级军事人员之间的对话，促进地区性军事合作，并就军事现代化、军事协作等问题进行讨论。
三方协调监督小组(TCOG)	1999年4月	美国、日本和韩国	美国、日本和韩国三国之间就朝核问题举行政策磋商会议，自2003年起开始举行非正式的三方会议。
太平洋陆军参谋长会议(PACC)	1999年9月	第一次会议的参加者有来自20个国家的陆军参谋长：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加拿大、斐济、印尼、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美国。2005年8月1-4日，在泰国举行第四次会议时，有23个国家参加，增加的三个国家分别是：智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	PACC是美国陆军的接触计划中的一部分，被视为“美国陆军最重要的战区安全合作计划行动”。会议通常由美国陆军参谋长同另一个国家的陆军参谋长共同主持，每两年举行一次。该会议旨在为亚太地区国家的陆军参谋长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以建立和加强人员间关系和促进安全合作。

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上海合作组织 (SCO)	2001年 6月	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最高决策机构是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其下分别设有外长、经济、交通、文化、国防、执法安全、监察、民政、边防等年度定期会晤机制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事会，有两个常设机构，分别是秘书处(北京)和地区反恐怖机构(塔什干)。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CICA)	2002年 6月	由哈萨克斯坦倡导成立，目前有16个正式成员：中国、阿富汗、阿塞拜疆、埃及、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9个观察员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乌克兰、韩国、泰国；4个国际组织代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国家与政府首脑峰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外交部长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官员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一次；特别工作小组；秘书处。
“六方会谈”	2003年 8月	参与国：中国、美国、朝鲜、韩国、日本和俄罗斯	六个国家就朝鲜核问题举行对话，之后发表主席声明等，目前已经设立了工作小组。
东盟地区论坛 安全政策会议 (ASPC)	2004年 11月	首次会议由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中国主办，共24方代表，国际和安全部门副部级官员与会。第二届ASPC于2005年5月下旬在老挝万象举行。	东盟地区论坛框架内的安全政策会议旨在增强国防官员对东盟地区论坛的参与力度，进一步增进互信和了解，完善和充实东盟地区论坛进程。

(二) 第二轨道

“第二轨道”是与“官方”、“政府性”、“政府间”相对的概念，通常是指“顾问团体或国家之间非官方和非正式的互动，目的在于发展战略、影响公共舆论以及组织人力和物质资源，以推动冲突的解决”。^①这一术语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括各种学术与经济团体乃至宗教、人权等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跨国界对话与讨论等非官方活动。不过，从分析角度讲，不能将“第二轨道”等同于非政府或“市民社会”活动。参与第二轨道活动的成员可能隶属于某个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团体，但他们通常是以个人身份参与活动，具有相对的自主性；另一方面，第二轨道活动又往往是在既定的政府政策轨道内进行。^②

国际安全领域的“第二轨道”通常是指政府官员、政策研究人员和学者以及其他有关民间人士等以“私人身份”建立起的有着明确政策兴趣和相对固定组织结构的国际安全问题社交网络和对话渠道。^③柯萨对安全领域中第二轨道的界定较为简洁实用，即“通常由独立或半官方的研究机构组织的非官方会议，将独立学者和安全专家以及前任和现任防务与外交部门的官员聚集在一起”。^④

冷战结束后，亚太安全领域涌现出许多“第二轨道”多边安全活动。有不少是一次性或持续的时间有限，而有些则是定期举办或已经制度化。有些讨论整个亚太地区范围甚至全球性的安全问题，而有些则集中关注次地区内的安全问题。按照成立时间的先后顺序，本文遴选出了冷战后亚太地区第二轨道的多边安全安排，具体情况参见表-5。

^① 参见 Joseph V. Montville, “The Arrow and the Olive Branch: A Case for Track-Two Diplomacy,” in John W. Macdonald and Dian B. Benhamane, eds., *Conflict Resolution: Track Two Diplomacy* (Washington, DC : Institute for Multi-Track Diplomacy, 1995).

^② John Park and John Stephenson, “The Track Two Diplomacy Proces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riefing paper for the 8th Harvard Project for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PAI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ong Kong, 1999.

^③ 李琥：《亚太多边安全中的“第二轨道”》，《视角》第1卷第3期，http://www.oycf.org/Perspectives/Chinese_Chinese_3_09302001/LiHu.htm

^④ Ralph A. Cossa, “Track Two Diplomacy: Promoting Regional Peace, Stability,” <http://usinfo.state.gov/journals/itps/0198/ijpe/pj18coss.htm>

表- 5 冷战后亚太地区的非政府间多边安全安排

名 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亚太圆桌会议 (APR)	1987 年 1月	亚太圆桌会议由东盟- 战略与国际研究所主办，加拿大国际发展署负责提供资助。参加者为亚太国家以及法国、德国和瑞士等欧洲国家的政府官员、学者、研究人员等。	每年 6 月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年会，会议主旨是增加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和减少冲突。
北太平洋问题北海道大会 (NPARC)	1989 年	由日本的北太平洋高级研究中心和国立高级研究所主办，参加会议者主要是来自日本、中国、俄罗斯、韩国、加拿大、美国、朝鲜和蒙古 8 个国家学术研究机构的学者，也有少数政府官员参加会议。	NPARC 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集中于北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政治与安全问题，其中谈论最多的是朝鲜半岛问题。
管理南中国海问题潜在冲突研讨会 (WMPCSCS)	1990 年 1月	印尼外交部发展署主办，加拿大国际发展署资助； 参与者：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中国台湾省、印尼、泰国、新加坡、老挝的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	每年举办一届会议，就南中国海问题进行讨论。
太平洋专题研讨会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由亚太地区安全研究中心和美国国防大学国家战略研究所共同主办。 1997 年的会议有 260 位参会者，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尼、日本、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泰国、英国和美国。 2003 年 3 月 25- 27 日举行的会议有来自 35 个国家的学者专家和军官人员参加。	主要集中于太平洋地区的安全问题，类似的有欧洲专题研讨会和非洲专题研讨会。

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方和参与成员	运作方式与议题
东北亚合作对话 (NEACD)	1993年10月	由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组织，得到了美国防扩散和国家安全能源部的支持。 成员国：韩国、朝鲜、美国、日本、中国和俄罗斯（朝鲜只参加了预备会议）。	每个国家分别派遣一名外交部官员和国防部官员和两名由政府资助机构的学者和安全专家参与此项对话机制。
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 (CSCAP)	1993年12月	创始成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战略与防务研究中心、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印度尼西亚的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韩国首尔国际事务论坛、马来西亚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的太平洋论坛。 成员委员会：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朝鲜、中国、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韩国、泰国、美国、越南、巴布亚新几内亚。 观察员：太平洋岛论坛。	最高决策机构是指导委员会，两位主席分别来自东盟国家成员和非东盟国家，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常设机构是秘书处，最初下设五个工作小组。2004年5月改为六个研究小组，分别涉及海事安全合作能力建设、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北太平洋/东北亚多边安全框架、维和与和平建设、贩卖人口、反恐等领域。
亚太安全论坛 (APSF)	1997年	由“台湾国策研究所”发起，美国的太平洋论坛、菲律宾的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和法国的国际关系研究所共同承办。除了我国台湾省外，参加APSF会议的有来自加拿大、美国、印度、印尼、韩国、菲律宾、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越南、英国、德国、法国的学者、卸任官员。	每年举行一次，讨论的安全议题比较广泛，如朝鲜半岛问题、东南亚恐怖主义、中国崛起、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等。
亚洲安全会议 (ASC)	2002年5月	由伦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筹办。除了中国台湾省外，总计有约来自21个国家的国防及战略代表参加。	准官方安全对话，非正式的“防务峰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三) 安全理念与亚太多边安全实践

多边安全理念主要包括：协调安全、集体安全、集体防务、共同安全和合作安全等。协调安全最早诞生于 19 世纪的欧洲，即后来所谓的“欧洲协调”。协调是一种排他性安排，本质上是基于相互利益、旨在维持现状的“大国俱乐部”，主要目的是更为有效地管理冲突。集体安全出现于一战之后，美国总统威尔逊 (Woodrow Wilson) 是这种模式最为坚定的支持者之一。集体安全以“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取代“人人为己”的观念，试图克服无政府状态下自助体系的困境，进而建立起制度性的均衡。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主要的集体安全结构。所有成员国都同意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采取集体行动来防止或消除对各国和平与稳定的威胁。集体防务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中期最为盛行的地区安全形式。集体防务可以是双边的，由两个对等的国家或一个大国和一个小国组成；也可以是多边的，由三个或更多对等或不对等的国家组成。冷战时期出现的北约是最为典型的多边集体防务。

冷战后亚太地区多边安全的方式既没有沿袭早期欧洲的“大国协调”安排，也没有移植北约的集体防务模式，更没有模仿联合国式的集体安全构架，而是采纳了共同安全和合作安全的理念，倡导共识原则、自愿主义和渐进主义，主张通过接触、交流、对话与协商等方式解决地区安全问题，从而创造出了多边安全合作的“亚太模式”。

共同安全理念拓宽了安全的定义，认为国际体系中所有国家在安全上是相互依存的，国家之间应当相互保证共同生存，并尊重对方的安全关切。共同安全理念强调国家决策的相互影响以及“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安全后果，认为国家进行安全决策时对“未来阴影”的考虑将最终符合大家的利益，合作与互惠理性是安全体系得以稳固最好的基础。^① “各国要奉行的是不再威胁所在地区其他国家安全的政策，因此，共同安全的主要核心是非挑衅性的

^① Raimo Vrynen,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mmon, Cooperative or Collective?” in Michael Schechter, ed., *Future Multilateralism: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Framework* (New York: Macmillan, 1998), p. 58

防御原则”。^①非挑衅防御原则就是国家发展防御性而非进攻性的军事力量。奉行非挑衅性防御的国家不应对其他国家构成军事威胁，但仍保持着足以击退敌对国家进攻的能力。从理论上讲，共同安全途径可以帮助国家摆脱现实主义的“安全困境”，因为一国提高自身安全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他国家的安全感。但在现实操作层面则较为困难，不但很难断定国家力量的性质，而且更难保证所有国家都奉行非挑衅性防御政策。

1990年9月，加拿大外长乔·克拉克（Joe Clark）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了“合作安全”的构想。在合作主体上，合作安全认为国家是主要行为体，但是并没有将非国家行为体排斥在外，而是同时兼顾政府层面和非政府层面、友国和敌国、强国和弱国；在合作范围上，合作安全超越了传统的军事安全，而是把政治、经济、环境、社会乃至人的安全都包括了进来；在合作形式上，不要求创设正式的制度或机制，也不要求建立物质力量基础（如军事防御），而是强调渐进性和灵活性，即以相关各方可接受的渐进方式发展多边机制并采取较为松散的组织形式，如对话和讨论等方式；在合作目标上，合作安全旨在寻求改善国家间关系，促进成员间培养起对话的习惯，以建立信任措施、发展预防外交，从而最终形成解决冲突的机制。

以共同安全和合作安全为基础的亚太多边安全合作，兼顾了两者的特点。具体包括，从宽泛意义上界定安全，即包括军事和非军事问题，承认安全的多层次性和安全威胁的多样性；强调非军事层面的经济发展、政治合作和对话以及社会稳定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强调共同的安全利益，拒绝安全困境的逻辑，认为安全应该通过“同别人一起”而非“反对别人”的方式得以实现；在成员参与上具有非排他性，主张为实现安全目标不仅仅与友国合作，而且要与潜在的敌国合作；在国际关系中不应使用威慑手段和战略。

五、结语

冷战时期，亚太地区的安全合作基本以双边安排为主要特征，不多的多

^① 克雷格·A. 斯奈德等：《当代安全与战略》（徐纬地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9页。

边安全努力大都以失败告终。冷战的结束为亚太安全合作创造了新的环境，提供了新的动力。这一地区的多边安全合作进程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涌现出不少多边安全对话和论坛，构成层次丰富、相互交织的地区多边安全网络，逐步形成了地区安全合作的亚太方式。从组织实践来看，亚太多边安全合作以对话方式展开，其特色是同时建立“第一轨道”与“第二轨道”的多边安全对话机制。从理念来看，亚太多边安全合作倡导共识原则、自愿主义和渐进主义，主张通过接触、交流、对话与协商等方式解决地区安全问题。

从理念和实践来看，多边安全基本上是源于西方经验。当东亚地区还处于强调等级制的华夷秩序或朝贡体系时，欧洲国家已经开始了以举行多边会议和达成多边共识或签订多边协议来解决地区和国家间安全问题的实践。17世纪形成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19世纪出现的“欧洲协调”、20世纪涌现出的联合国和北约等，都是西方国际政治的实践产物。因此，多边安全合作的亚太方式即便不能说是“例外的”，也完全可以说是“独特的”，这一地区自身存在一些独特的特征，在塑造地区安全结构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亚太方式”与亚太地区历史、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特征不无关联。^①

因此，要理解和解释亚太地区的多边安全，不能完全套用既有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制度论、安全共同体理论以及多边主义理论为研究亚太多边安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示。但是，这些理论源于西方的经验，应用到非西方地区实践时必然会面临诸多问题。正因为如此，阿查亚才会呼吁：“在对亚洲安全进行理论总结时，需要更为忠实于亚洲经验”^②。在未来的亚太安全研究中，在解释多边安全的亚太方式，我们需要从这一地区自身的政治、历史和文化等方面寻找原因，建立起适合亚太地区经验的理论框架。

^① Paul M. Evans, “Reinventing East Asia,”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18, Issue 2, 1996, pp 16-22

^② Amitav Acharya, “Will Asia’s Past Be Its Fu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3, 2003/04, p 161.

作者简介

赵通 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研究人员。2005年在清华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

电子邮件: zhaot@mail.tsinghua.edu.cn

李彬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88年在北京大学获技术物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获理学博士学位。1993至1999年7月在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从事军控研究，最新著作为：《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2006年）。

电子邮箱: libin@mail.tsinghua.edu.cn

李盟（Alexander Liebman） 哈佛大学政府系博士候选人。2001年在耶鲁大学获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在哈佛大学获政治学专业硕士学位。代表论文有：“Trickle Down Hegemony? China’s ‘Peaceful Rise’ and Dam Building on the Mekong,”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7, No 2, 2005。

电子信箱: alexander.liebman@gmail.com

庞珣 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政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0年在北京大学获国际政治学专业和经济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03年在北京大学获外交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国际制度和能源外交。

电子信箱: pangxunhelen@vip.sina.com

余建军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学研究部讲师。2002年在江西师范大学获得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在复旦大学获国际政治专业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理论、中美关系和亚太安全。在《美国研究》、《欧洲研究》、《现代国际关系》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电子信箱: yujianjun777@hotmail.com

徐建新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候选人。1997年在南京大学获历史学（国际事务方向）学士学位。2005年在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中国政治思想史、世界政治理论。

电子邮箱: xujianxin93@sina.com